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本公司基於機構投資人之身分，考量所運籌管理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實行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括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 "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納入評估考量，善盡資產管理人責任，提升投資價值。

本公司業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善盡企業管理責任，依循六大原則揭露治理成效，執行成效報告如下：

【一、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管理等相關規範，內容包括：

- (一) 本公司制定投資流程，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盡可能涵蓋財務表現、產業狀況、經營政策與環境保護作為、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等議題評估。
- (二) 本公司建構企業永續投資願景，持續精進各面向永續投資，成為環境永續先行推動者。
- (三) 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投資理念與新產品，結合客戶、受益人力量，擴大永續投資影響力，並打造永續投資願景。
- (四)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親訪會面、

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或經理部門溝通之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

- (五)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應持續充實專業職能，樹立專業形象。
- (六)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需注意其應負之法律責任，要求維持公司聲譽及業務運作。
- (七) 關於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於公司官網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八) 本公司盡可能完善對客戶、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發展與客戶利益，經營業務除遵循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訂有利益衝突相關管理規範，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在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五大原則。
- (二)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更應符合公司為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等相關規定；公司亦有義務教育從業人員，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 (三) 為確保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訂有利益衝突管理規範，內容包括各類型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四) 本公司對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包括：
 - (1) 不得為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2) 不得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3) 不得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4) 不得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5) 不得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6) 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員工個人交易管理規章之嚴格限制。
- (五) 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公司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並予以妥適管理，方式包含：
- (1) 文化建立及落實 (持續教育宣導):
-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應遵守法令之限制與規定，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均須了解其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規、公會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定的約束，公司亦應定期舉辦員工訓練，包含職前、在職訓練及持續法令宣導。
- (2) 員工私人利益衝突管理 (個人交易控管):
- 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或其他得於職務上知悉公司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之人員 (以上合稱「經手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帳戶欲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公司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且其買賣交易除應遵循有關之限制規定外，應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3) 特定客戶與基金受益人間利益衝突管理 (資通設備管理):
- 本公司應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依其權責執行公司所發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決策或執行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者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員工亦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4) 權責分工 (職能區隔):
-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職能區隔機制，確保內部控制與稽核系統有效運作。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5) 利益衝突偵測與監督 (控管機制) :

本公司設立一直接對總經理負責之中立監督單位並建立內部法令遵循程序，確保執行查核之人員具備足以執行其職務之能力與經驗，促使公司管理行為遵守本身的內部政策與程序，以及應適用之法律與相關規定。

(6) 業務人員與客戶利益衝突管理 (合理薪酬制度) :

本公司應建立合理之薪酬制度，不應以銷售人員銷售量作為薪酬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的唯一標準，且應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制度，其中包含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項目，並應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

(7) 交易對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 (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饋贈或款待) :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8) 利益衝突事件處置 (彌補措施) :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客戶、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時，本公司應透過網站公告、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客戶、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本公司處理方式，並應維持適當程序，以確保客戶、受益人權益能獲得及時且適當處理。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原則：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持續關注項目，包括時時關注其相關新聞、每季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二)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

本公司為強化辦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資金運用時將 ESG 等議題納入考量，參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投信投顧公會「投信事業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實務指引」，制定本公司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三) 本公司投資決策過程：

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的 ESG 評分機制，並依以下方向逐步推行：

(1) 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並審慎評估對敏感性產業的投資，爭議性與敏感性產業明細，將於相關規範中定義。

(2) 【針對台股投資】

(i) 獲得證基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 企業及本公司及取得授權之 ESG 永續相關指數成份股公司，得直接進入台股股票池。

(ii) 每季遴選需經 ESG 評等檢核流程，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個股需完成股票 ESG 風險評估表，並限制投資比重。

(iii) 除檢視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外，並將透過公司拜訪及參考證交所、證基會「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及集保公司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相關資訊，進行公司風險綜合評估。

(iv) 本公司「華南永昌永昌基金」持續關注投資池產業 ESG 狀況表現，並依據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委託證基會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一步審視投資標的公司治理評鑑之分布樣態，期望投過責任投資力量，喚起投資人對企業永續經營與長期成長表現的正向連結。

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公司台股公募基金持股標的中居公司治理評鑑前 20% 績優公司者，佔比近 26.47%。

治理評鑑 級距別	前 5%	6%-20%	21%-35%	35%-50%	其他
	5.7%	20.77%	0%	6.52%	48.61%

資料期間：111.1.1~111.12.31，依 111 年 4 月公布 11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進行投資標的分佈整理。

(3) 【針對海外股票型投資】

新買入標的均需經 ESG 風險檢核流程，並記錄於投資分析報告，未符合 ESG 評等標準之個股需完成 ESG 風險評估表，並限制投資比重。

(四) 對投資標的除事前 ESG 投資評估、風險審核外，對於已投資標的也將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標的公司是否持續適當揭露與提供關於 ESG 議題、資訊，包括台股投資池內標的是否發行永續報告書、報告書內容、ESG 重

要議題的持續追蹤掌握，並適時針對永續報告書發佈時程、ESG 議題提升敦促改善等。

- (五) 透過 ESG 投資評估流程，積極檢驗投資對象之 ESG 作為與所處產業是否形成永續供應鏈共識，以利挑選真永續投資標的，並擴大 ESG 永續題材相關產品線。

【原則四 |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一)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原則：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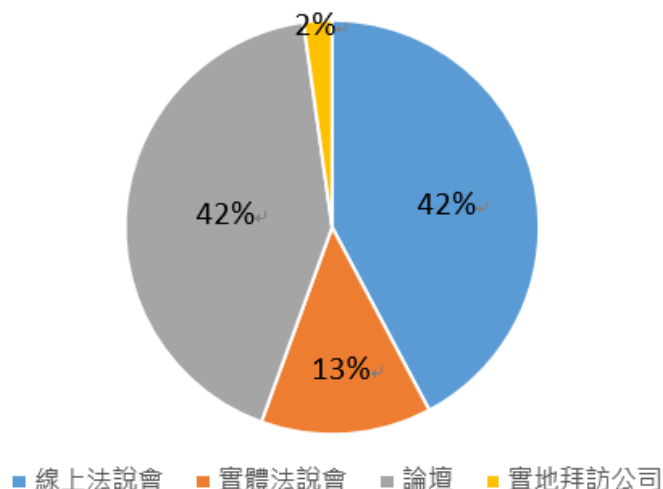
- (二)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採以下方式為之：

- (1) 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2)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3) 提出股東會議案。
- (4) 參與股東會投票。

- (三)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之情形：

111 年與國內被投資公司互動次數為 135 次，本公司透過親自出席公司股東會、參加公司法說會或論壇、掌握公司股東會資訊等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並且也會把握每一次互動機會，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了解。

【議合方式】



(四) 拜訪實例及影響：

【實例 1】塑膠製造大廠公司被控短報原物料、未開啟空汙設備，短繳空汙防制費，台中市環境保護局依空汙法、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核算，該公司台中廠 102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2 季應補繳 1 億 2586 萬空汙費。該公司提訴願遭駁，改提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111/11/17 駁回確定。該公司雖然篩選條件均符合，但因此汙染訴訟案件，無法進入本公司核心股票池。

【實例 2】金控公司因未完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未完善建立子公司與轉投資事業間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以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缺失顯示該金控相關子公司未完善建立與大股東溝通機制、及內部人員將公司資料提供予外部人員之控管機制，致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欠佳，顯見該金控未落實督導子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及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雖然均符合篩選條件，但因此公司治理案件，無法進入本公司核心股票池。

(五) 本公司除每月追蹤投資標的月營收表現，並掌握分析各公司營運狀況，在永續環境議題上，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就環境影響相關問題提出詢問，主動跟進並敦促其持續改善。

(六) 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

本公司遵循及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承諾，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議合的重點如下：

【對象】投資池內標的公司，及指數編製公司所發佈 ESG 成份標的等。優先關注投資標的是否屬本公司 ESG 投資管理注意事項與盡職治理政策內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及其相關 ESG 推動進程。

【議題】針對被投資公司之互動及議合，主要關注基本面財務與營運資訊、研究報告、新聞資訊、產業發展資訊、發展新技術、氣候變遷影響、環保、工安、員工福利、股東權益、公司治理等重要議題等。

【追蹤及決策】針對 ESG 風險事項，本公司投資單位將會透過關注產業趨勢、公司新聞動態、財務與營運概況，同時也會適時透過實地拜訪、電話訪問、法說會及股東會參與等方式，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或藉由其他相關資訊以評估是否持續追蹤該標的，若決定持續追蹤該標的則將觀察被投資公司之相關 ESG 風險事項；投資單位評估後亦同時決定將被投資標的自投資池剔除/減碼/或暫不買進等。

(七) 依循盡職治理政策執行企業議合及執行互動內容等

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有關盡職治理行動包括：(1)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2)與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3)投資流程持續關注 ESG 議題等，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積極落實相關議合行動。

執行概況說明如下：

- (1). 積極掌握投資決策資訊：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資訊，以利投資決策，同時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執行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作為投資決策之良好基礎；關注被投資公司之主要項目包括，企業新聞、每季財報、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保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2). 議合行動：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經常性之議合互動行為，如電話會議、親訪、法說會參與，出席股東會或重大議題臨時股東會等，同時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經營階層對話溝通，積極掌握企業經營風險、機會與因應策略等，同時爭取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經營價值的正面影響力。
- (3). ESG 相關評估：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目的，除彰顯盡職治理精神，同時也積極維護股東權益，投資標的篩選主要依循本公司「ESG 投資管理注意事項」與「基金台股選股管理機制注意事項」，同時更將 ESG 議題評估納入重要考量，例如：排除爭議性及提高敏感性產業投資前審核流程，將環境永續指數成份股及公司治理評鑑前 5% 企業納入可投資標的等。
- (4). 盡職作為：持續進行交易前、後之差異檢討，關注及審視被投資公司是否有違反 ESG 相關議題，每年揭露股東會投票情形等。

上述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互動與執行成效，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要求與規範，並持續做為未來投資決策依據。

議合個案：議合影響力、投資決策因應與後續追蹤

◎案例 1：本公司旗下基金於 111 年欲投資台灣 PCB 廠商，因此進行拜訪，由於其工廠全數在國外，遂提問廠商對 ESG 之實際作為，尤其水資源為 PCB 廠之重點，公司希望於 113 年可回收 60% 之用水量。另外廠商表示將於 111/12 月投入第一期之太陽能發電作為減碳措施，希望能取代 10% 用電量。

◎追蹤：在兼顧營運成長下，亦提升其 ESG 責任，本公司將持續追蹤及評估企業在 ESG 作為，以做為未來可投資機會之參考。

◎案例 2：本公司基金持有離岸風電公司，111 年 12 月 6 日拜訪該公司管

理階層，除確認該公司在配合台灣的「展綠、增氣、減煤、非核」的能源轉型政策下的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的接單與出貨展望之外，亦向該公司表達對其落實 ESG 發展的關切，後續本公司將不定期追蹤評估該公司的永續發展情形，藉以評估可持續加碼可能性。

◎追蹤：該企業業務副總對該公司落實 ESG 情形的回覆如下：

公司兼顧環保相關的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依公司內部蒐集之資訊(水電帳單、相關部門統計)及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布之資料係數，每年盤查、量化能源消耗量、溫室氣體及廢棄物之產出量，並出租各廠區的屋頂給太陽能業者裝設太陽能板發電系統，所產生之電能流向台灣電力公司，間接協助提高國家綠電比例。另外環境監測項目全數合格，也依法委託合格之監測機構定期實施環境監測，並研判測定結果是否合乎法令規定，若有異常者，則立即予以工程改善矯正，極力避免對都市環境或周遭造成汙染或影響。110 年本公司環境監測有粉塵、空氣品質、水質、工區噪音及低頻噪音等 5 項目，全數合格。公司依照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子法妥善管理。委託清理前，評估清理廠商資格及優先選擇資源化產品之處理廠商，以確保合法性及達到資源的循環利用。公司的事業廢棄物主要來自員工生活垃圾、鋸渣、切削鐵屑、鐵塊及集塵灰，均由合格之合作廠商製程回收再利用。

機構投資人合作行動(採用金控成員相關永續活動)

華南金控長期致力於推動 ESG 及落實盡職治理投資，每年結合內外部資源，舉行 ESG 講座，針對不同風險議題，邀請產官學專家、金融同業、上市上櫃公司、集團內部同仁等，共同就金融行業高度相關議題進行研習討論，並分享業界實務做法。

因為集團高度重視 ESG 議題，華南永昌投信已於 111 年運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環境永續高股息指數」及「ICE FACTSET 全球碳中和趨勢指數(ICE FACTSET Carbon Neutral Megatrend Index^{SM/®})」，發行兩檔 ESG 指數型基金，希望喚起投資大眾對永續投資議題的重視，進而促進被投資公司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以促成永續投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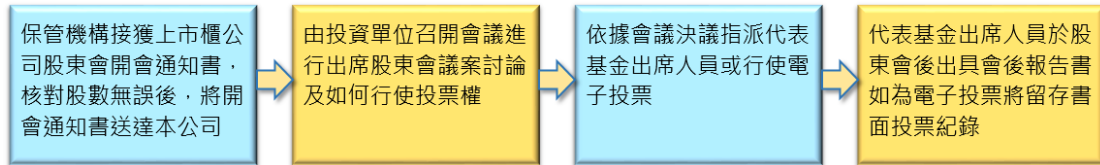
【五、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華南永昌投信親自出席 25 家國內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無使用代理研究與代理投票服務，投資團隊與相關成員 100%皆親自出席或參與

股東會議案投票。

(一) 本公司投票政策之原則：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二) 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評估：

(1) 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

不論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份是否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2) 未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則依下列規定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i)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ii)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得不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情形】

(i)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ii)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仟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

決票，並得不行使投票表決權。

(三) 表決權決策之依據：本公司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不直接或間接參與股票發行公司經營為原則，並依下列程序由基金經理人提出「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行使表決權：

- (1) 基金經理人評估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各項議案時，應參考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審慎評估各項議案。
- (2) 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本公司與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 (3) 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若持相反意見時，應以合理可行方式向該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表達反對立場，並記載於「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
- (4) 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應列明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單。
- (5) 本公司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具體原則如下：
 - (i) 原則支持：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
 - (ii) 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 (iii) 棄權：已發生公司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
- (6) 各年度投票情形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四) 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具體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代理國內型基金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家數共計 25 家，出席及議案表決狀況統計如下表：

111 年度代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情形彙總

出席家數	未出席家數	未出席股東會之原因
25	0	基金持股未達一定比例者，依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規定辦理

類別	議案	議案數 ^註	贊成 ^註	反對 ^註	棄權 ^註
1	年度財務報表之承認	35	35	0	0
2	盈餘分派之承認	30	30	0	0
3	虧損撥補之承認	0	0	0	0
4	資本公積分派現金	1	1	0	0
5	章程	29	29	0	0
6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	0	0	0	0
7	解除公司法 13 條轉投資限制	0	0	0	0
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2	0	0
9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	1	0	0
10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34	0	0
11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0	0	0	0
12	修訂「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0	0	0	0
13	修訂「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0	0	0	0
14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0	0	0	0
15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16	0	0
16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0	0	0	0
17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0	0	0	0
18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0	0	0	0
19	修訂「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	0	0	0	0
20	其他作業或管理辦法	1	1	0	0
21	董監事選任	9	9	0	0
22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2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4	14	0	0
2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0	0
25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26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27	合併	0	0	0	0
28	分割	0	0	0	0
29	收購	0	0	0	0
30	股份轉換	0	0	0	0
31	解散	0	0	0	0

類別	議案	議案數 ^註	贊成 ^註	反對 ^註	棄權 ^註
32	讓與、受讓、處分、出售	0	0	0	0
33	釋股	0	0	0	0
34	盈餘分派之討論	2	2	0	0
35	現金增資	2	2	0	0
36	發行特別股	0	0	0	0
37	私募有價證券	1	1	0	0
38	虧損撥補之討論	0	0	0	0
39	現金減資	2	2	0	0
4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41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42	其他	3	3	0	0

註：依個別基金投票議案數加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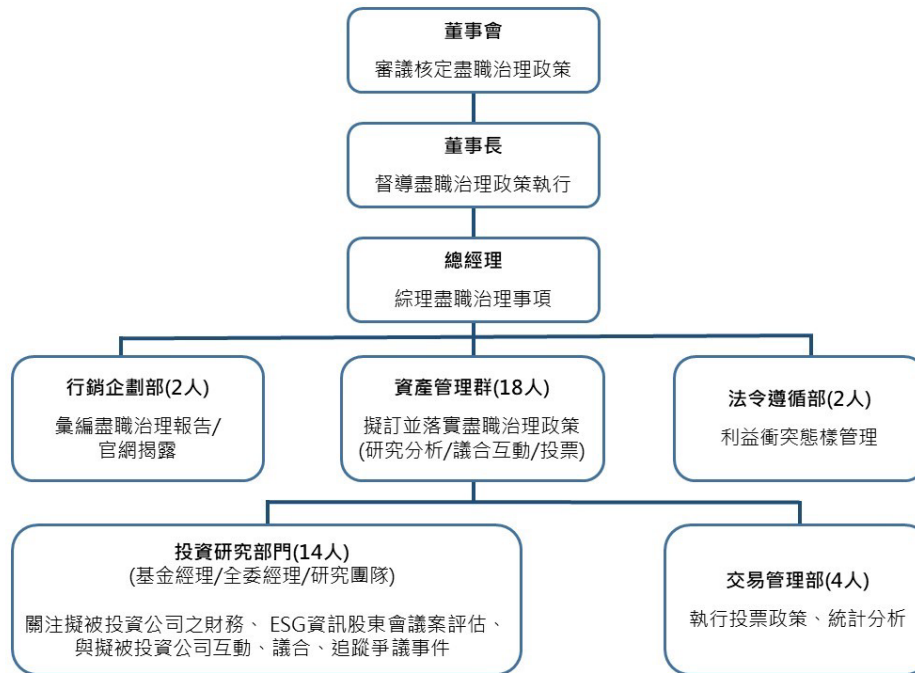
◎ 對各公司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明細資料，請詳見本報告《附錄》

【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nitc.com.tw/>)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 本公司投入盡職治理之組織資源架構：

投入盡職治理之組織資源架構



(三)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各原則遵循情形：

本公司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依據上述本公司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內容，各原則遵循情形請詳本報告依各原則順序所揭示之內容，未有無法遵循之部分。

本盡職治理報告業經法遵部門核閱，並經本公司總經理核可。

(四) 盡職治理聯繫資訊：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詢問，請洽本公司以下窗口：

- 客戶與機構投資人聯繫窗口：

游子瑩 / 行銷業務群 副總經理
電話：(02)2719-6688 分機 3381

- 被投資公司聯繫窗口：

陳人壽 / 資產管理群 副總經理
電話：(02)2719-6688 分機 3351

- 客戶服務專線：(02)2719-6688

- 公司官網：<http://www.hnitc.com.tw/>

- 盡職治理專區網址：
<http://www.hnitc.com.tw/www3/sustainability/index.html>
-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F 之 1

《附錄》

111 年度對各公司股東會議案分類投票明細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2330	台積電	111.06.08	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承認或贊成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認或贊成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2368	金像電	111.06.08	現金減資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2408	南亞科	111.05.26	110 年度決算表冊。	承認或贊成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請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承認或贊成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承認或贊成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承認或贊成
2603	長榮	111.06.30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承認或贊成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承認或贊成
			討論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承認或贊成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2608	嘉里大榮	111.06.1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	承認或贊成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董事全面改選案	承認或贊成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2886	兆豐金	111.06.17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2891	中信金	111.06.17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3003	健和興	111.06.10	發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110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	承認或贊成
3037	欣興	111.06.15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承認或贊成
3443	創意	111.05.19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補選獨立董事兩席。	承認或贊成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承認或贊成
3526	凡甲	111.06.23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承認或贊成
3533	嘉澤	111.06.1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一百一十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變更案。	承認或贊成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3661	世芯-KY	111.06.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制作業」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	承認或贊成
			變更本公司2021年1月13日獲金管會核准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計畫內容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或贊成
			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承認或贊成
			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案。	承認或贊成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3665	貿聯-KY	111.06.23	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或贊成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第5屆)。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3675	德微	111.05.16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承認或贊成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3680	家登	111.05.2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4739	康普	111.05.27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5274	信驊	111.05.31	訂定本公司「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承認或贊成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承認或贊成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6187	萬潤	111.06.09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承認或贊成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或贊成
6271	同欣電	111.06.08	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承認或贊成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6438	迅得	111.05.27	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承認或贊成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承認或贊成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6472	保瑞	111.08.30	擬取得安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案。	承認或贊成
6669	緯穎	111.05.31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承認或贊成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案由	投票情形
8046	南電	111.05.27	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公決案	承認或贊成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承認或贊成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請承認案	承認或贊成
8069	元太	111.06.2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或贊成
			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決算表冊案。	承認或贊成
			擬議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承認或贊成
			擬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承認或贊成